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8)

二零一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一時在廣州市越秀區東風中路448號成悅大廈23樓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採納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並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該通函」)附錄一的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及授權董事會辦理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事項，包括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按照中國政府機關的要求，對章程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適當及適宜的其他修訂，並就修訂公司章程向有關政府機關申請審批；並批准、追認及確認董事會所作的所有上述事宜。」

2. 關於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廣州汽車集團公司的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以該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方案，吸收合併廣州汽車集團公司(「小廣汽」)；及授權董事會辦理實施吸收合併小廣汽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起草、修改及簽訂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吸收合併協議、申請報批文件和各種相關公告及通函)，辦理必要的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向境內外相關監管部門及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和同意等手續，及在

吸收合併完成後，辦理修改公司章程、註冊資本和公司變更登記的手續)，以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並批准、追認及確認董事會所作的所有上述事宜。」

3. 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 A 股的一般性授權議案

「動議批准該通函附錄三所載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 A 股的一般性授權方案。」

4. 關於公司公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議案

「動議：

逐項批准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通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境內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40 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境內公司債券」）之下列項目（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四），並須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出有關申請的批文後實施：

4.1 發行債券的數量

4.2 債券期限及品種

4.3 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

4.4 擔保安排

4.5 募集資金用途

4.6 向公司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4.7 發行方式與發行對象

4.8 債券上市

4.9 決議有效期

4.10 對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的授權。」

5. 關於公司發行 A 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

「動議：

逐項批准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可轉換為本公司新A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可轉債」)之下列項目(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五)，並須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出有關申請的批文後實施：

- 5.1 發行債券的種類
- 5.2 發行規模
- 5.3 可轉債期限
- 5.4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5.5 票面利率
- 5.6 付息
- 5.7 轉股期限
- 5.8 轉股價格的確定
- 5.9 轉股價格的調整及計算公式
- 5.10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 5.11 轉股時不足一股金額的處理方法
- 5.12 贖回條款
- 5.13 回售條款
- 5.14 轉股後的股利分配
- 5.15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 5.16 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 5.17 債券持有人會議

- 5.18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 5.19 擔保事項
- 5.20 本次發行 A 股可轉債方案的有效期及發行時間
- 5.21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的授權。」

普通決議案

6. 關於廣州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公司發行債券提供擔保的議案

「動議：

批准廣州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廣汽工業」)為本公司發行境內公司債券提供擔保，擔保總額為不超過本次境內公司債券的本金(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含40億元))、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及實現債權的全部費用，擔保期由本次發行境內公司債券首日至境內公司債券到期日後兩年止；並批准廣汽工業以擔保的境內公司債券餘額(本金及未按時支付利息、違約金等(如有))為計價基準按年收取千分之一的擔保費用。」

7. 關於公司符合發行 A 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動議本公司各項條件已滿足現行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中關於發行 A 股可轉債的有關規定。」

8. 關於公司發行 A 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的議案

「動議批准該通函附錄六所載的發行 A 股可轉債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方案。」

9.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12-2014年)

「動議批准該通函附錄七所載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12 – 2014年)。」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盧颯
公司秘書

中國廣州，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議案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通函。
2. 有資格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此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5.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6.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已經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以郵遞、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
8. 二零一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二零一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房有、曾慶洪、袁仲榮及盧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付守傑、劉輝聯、魏筱琴、黎熾、李平一及丁宏祥，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誥珪、馬國華、項兵、羅裕群及李正希。